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告
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之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通函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聯合公告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所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80日（即2021年6月19日）當日（「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協議（受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而須對另一方負上之責任規限）將告無效及作廢並失去效力。此外，在該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豁免之前提下，完成將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前落實。

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南海與中國數碼於2021年6月4日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以(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該協議日期後滿27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及；(ii)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70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中國數碼通函所載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中國數碼預期有關買賣事項之通函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數碼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